

#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安办〔2019〕61号

##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 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好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9〕3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市领导在值班专报（2019年第352）批示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过筛子”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连政办传〔2019〕68号）措施，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好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9〕33号）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

#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苏安办〔2019〕33号

---

## 省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实际成效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3·21”响水事故以来，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依然十分突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时有发生。8月17日，常熟市沙家浜镇塑料五金电镀厂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8月27日，常州市金坛区三方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达 1800 平方米；8 月 28 日，京台高速徐州市铜山区境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对当前大排查大整治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实施领导干部分片挂钩负责制和高危行业重点企业驻点监管制，坚决消除职责交界的边缘地带和安全监管的盲区漏点，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生产作业期间，要有企业负责人在岗带班，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岗位的巡查检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强化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安全管理。

## **二、进一步聚焦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盯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危险化学品方面，要大力推进

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滚动排查、严格监管,全面排查并消除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强化对动火、开停车、检维修等作业的管控,落实防高温、防雷、防潮等安全措施,加强监测预警,确保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安全。建筑施工方面,要持续开展“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和预防脚手架坍塌事故专项检查,重点治理人为因素可能导致发生险情和事故的行为,推动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矿山方面,开展省市联合执法,对煤矿落实防冲击地压措施要求进行执法检查;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顿。冶金工贸方面,要督促金属冶炼企业尤其是钢铁企业,针对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转运和冶金煤气生产、储存、输配、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提级管理钢铁企业危险区域动火和带煤气作业,严格落实审批、防护和监护措施。消防方面,要紧盯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和单位,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督促尽快整改火灾隐患,严防群死群伤;加强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等小单位、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从“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等方面强化措施,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同时,持续抓好燃气管道、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海洋渔



业、农业机械、铁路、民航、电力、水利、民爆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 **三、进一步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监管，严防道路交通等各类事故**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分析、预判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密集的情况，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要完善“一车三方”工作机制，突出“两客一危”车辆监管，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长江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危害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私搭乱建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职责。要加强对旅游景点游船、渡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以及带有危险性的攀岩、探险、漂流、射击、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逐一核准，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组织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督查行动、严查严治隐患问题；加强“水韵江苏·相约澳门”江苏文化嘉年华、重点大型营业性演出等活动的全程监管，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要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地铁站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 **四、进一步深化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厌战情绪，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全面彻底、不留死角，突出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矿山、冶金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学校开学、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明查暗访。要加大高危行业企业和已责令关闭、停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将列入关闭名单、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明确监管责任，确保真停真关；严格节日停产企业节后复产安全生产验收把关，强化跟踪督促。要加大对问题隐患的整改力度，对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通报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安全生产巡查、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管理、及时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机制，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对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并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 **五、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时刻保持战备状态**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实现政府预案和企业预案的无缝衔接，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要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预测、预报、预警、监测机制，组织开展多部门、跨区域的实战演习，优化协同体系、统筹资源保障、增强应对能力。要对应急装备逐一进行梳理检查，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打

得赢。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小时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人民群众事故防范应对能力。要前置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准备，时刻保持战备状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迅速启动预案、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控制险情，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处置。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